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基层消防安全应急
处置与风险防控积分奖励实物兑换服务
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84



采购人：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编制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yz.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进行相关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澄清或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基层消防安全应急处置与风险防控积分奖励实物兑换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基层消防安全应急处置与风险防控积分奖励实物兑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84
- 2、项目名称：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基层消防安全应急处置与风险防控积分奖励实物兑换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608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15608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6-84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基层消防安全应急处置与风险防控积分奖励实物兑换服务采购项目	1560800	1560800	是	15608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治理网格建设、提升精细化治理精准化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厅文〔2025〕12号）以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河南省消防救援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办〔2025〕19号）要求，切实推进基层消防安全与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深度融合，结合基层消防工作实际，特制定配套积分奖励方案及积分管理细则。现通过公开采

购的方式择优选择合作供应商，承接本次奖励机制的实物物资的采购、配送、售后等一体化服务。

5.2 采购内容：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基层消防安全应急处置与风险防控积分奖励实物兑换服务采购项目，承接本次奖励机制的实物物资的采购、配送、售后等一体化服务（服务期限内采购人不保证兑换物资的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据实结算，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度积分奖励兑换服务完成。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作为证据留存，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包含营业执照信息、股东（或发起人）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内容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磋商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10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预算为概算，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以服务期限内实际发生额为准，但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3. 本项目采用综合结算率（%形式）报价，综合结算率最高限价100%。因招标公告为政府采购固定格式，无法在最高限价处填百分比。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南路38号

联系人：白女士

联系电话：0371-617372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院1幢10层1001-1003号

联系人：李海燕、王森

联系电话：190592254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燕、王森

联系方式：190592254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
 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负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响应或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南路38号 联系人：白女士 联系电话：0371-6173729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院1幢10层1001-1003号 联系人：李海燕、王森 联系电话：19059225404 邮箱：zxgczxxf@163.com
1.2.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基层消防安全应急处置与风险防控积分奖励实物兑换服务采购项目 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84
1.2.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100%，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基层消防安全应急处置与风险防控积分奖励实物兑换服务采购项目，承接本次奖励机制的实物物资的采购、配送、售后等一体化服务（服务期限内采购人不保证兑换物资的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据实结算，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度积分奖励兑换服务完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以上②-⑤项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声明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图作为证据留存，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包含营业执照信息、股东（或发起人）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内容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1.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批发业</u>。
1.7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否 ☒是，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8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自行考察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澄清文件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zzggzy.zhengzhou.gov.cn），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备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zzggzy.zhengzhou.gov.cn）是否发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并自行下载，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3.3.1	报价方式	参照市场行情及本项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3.3.2	▲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金额：156080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综合结算率）：100% 注：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概算说明： 本项目预算为概算，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以服务期限内实际发生额为准，但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3.3.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综合结算率（%形式）报价； 2. 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物资兑换品类清单 参考单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元/件或套)”进行报价； 3. 实际应付金额=实际配送物资单价*成交综合结算率*采购人实际下单物资数量； 4. 投标报价需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注：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最终结算价格以采购方审定结果为准）；
3.6.1	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磋商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三、磋商承诺函”
3.7.1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8.1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盘）。
3.8.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需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	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②开标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制作响应文件 CA 锁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依法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4	本项目采用磋商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5.1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根据评审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3名
6.6.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6.3	成交结果公告媒体及期限	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	电子招标的有关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3.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10.2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照要求分批次将2026年度（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0日）积分兑换货品服务全部完成，实际应付金额按照兑换货品据实结算支付。
10.4	验收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10.5	专利权和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10.6	招标代理服务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费	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注：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
10.7	投标语言	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0.8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及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该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9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10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李海燕、王森 联系电话：19059225404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与经二路璞丽中心A座1012室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2	其他内容	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采购人声明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3.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定义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及编号、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等

1.2.1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等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8)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5.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1.9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磋商价格

3.3.1 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最高投标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3.3.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完成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4.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3.4.4 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3.5 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3.5.1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 磋商承诺函

3.6.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3.7 磋商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3.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承诺函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3.8.1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3.8.2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8.3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3.8.3.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8.3.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需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3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不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 U 盘，无须递交密封形式的材料。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截止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响应文件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实质性审查。

5.2.4 资格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6 实质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实质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涉及到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审查。

5.2.7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8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9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10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的报价为第二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审查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即最终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11 最终（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2.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2.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四条规定）。

6.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4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6.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回避

6.2.1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6.2.2 采购单位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磋商活动；

6.2.3 磋商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2) 近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已参与过该采购项目采购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工作；

(4) 与响应供应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5) 个人或家庭与采购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

(6) 与供应商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济利害关系的。

6.3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

6.4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5.2.12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5.2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成交供应商

6.6.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成交人享受小型或微利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

明函》；成交人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本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监督管理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1.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李海燕、王森

联系电话：19059225404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与经二路璞丽中心A座1012室

9.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0.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0.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0.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0.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0.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涉及的货物符合本国产品参与竞争，同时供应商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库司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6年07月03日 星期五

请输入关键字

国库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规章制度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签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

发布日期：2026年01月22日



【大 中 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评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作为证据留存，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包含营业执照信息、股东（或发起人）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内容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磋商小组审查以响应文件中所附电子原件及相关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供应商须对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确保真实、有效、准确，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及附录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最终有效报价
		磋商报价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视为废标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1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1 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标注“▲”项的实质性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未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详细磋商		1.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第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详见磋商报价）。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3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技术部分(42分) 商务部分(28分)	
2.2.2	磋商报价 (30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2. 报价方式为综合结算率报价。（例如：打9.5折，报价为综合结算率95%；打9折，报价为综合结算率90%；以此类推）；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2.2.3 (1)	技术部分（ 48分）	1、供货保障方案（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保障方案内容，需包含： ①物资质量源头保障措施（3、2、1、0分）； ②仓储环节保障措施（3、2、1、0分）； ③运输环节保障措施（3、2、1、0分）； ④交付环节质量保障措施（3、2、1、0分）； 对供货保障方案中四项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可行性等，分别由评审专家根据方案情况进行打分： 以上每项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陷，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3分； 以上每项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部分细节存在偏差、基本合理且具备可行性的，得2分； 以上每项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或重大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的该项得0分。
		2、备货服务方案（9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备货服务方案内容需包含： ①备货管理办法（3、2、1、0分）； ②出入库管理办法（3、2、1、0分）； ③运输车辆管理制度（3、2、1、0分）； 对备货服务方案中三项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可行性等，分别由评审专家根据方案情况进行打分： 以上每项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陷，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3分； 以上每项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部分细节存在偏差、基本合理且具备可行性的，得2分； 以上每项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或重大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的该项得0分。
		3、售后服务方案（9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需包含： ①售后服务保障体系（3、2、1、0分）； ②售后服务计划（3、2、1、0分）； ③退、换货机制（3、2、1、0分）。

			对售后服务方案中三项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可行性等，分别由评审专家根据方案情况进行打分： 以上每项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陷，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3分； 以上每项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部分细节存在偏差、基本合理且具备可行性的，得2分； 以上每项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或重大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的该项得0分。
		4、快递协作服务方案（6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快递协作服务方案内容，需包含： ①快递合作商遴选与日常备货协同服务方案（3、2、1、0分）； ②货品交接验收与快递单据管理办法（3、2、1、0分）； 对快递协作服务方案中两项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可行性等，分别由评审专家根据方案情况进行打分： 以上每项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陷，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3分； 以上每项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部分细节存在偏差、基本合理且具备可行性的，得2分； 以上每项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或重大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的该项得0分。
		5、应急预案（6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内容，需包含： ①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3、2、1、0分）； ②临时性物资紧缺的应急预案（3、2、1、0分）； 对应急预案中两项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可行性等，分别由评审专家根据方案情况进行打分： 以上每项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陷，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3分；

			以上每项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部分细节存在偏差、基本合理且具备可行性的，得2分； 以上每项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或重大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的该项得0分。
		6、投诉解决方案（6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投诉解决方案内容，需包含： ①投诉处理流程（3、2、1、0分）； ②投诉解决措施及响应时间（3、2、1、0分）。 对投诉解决方案中两项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可行性等，分别由评审专家根据方案情况进行打分： 以上每项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陷，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3分； 以上每项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部分细节存在偏差、基本合理且具备可行性的，得2分； 以上每项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或重大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的该项得0分。
2.2.3 (2)	商务部分（22分）	1、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须完整提供业绩合同、对应发票，否则不得分。 注：（1）类似项目业绩指包含兑换或供应实物产品业绩；（2）合同期内对应任意发票（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发票查验截图（采购人有权在磋商结束后查验发票真伪，若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将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2、仓储能力（5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固定仓储库房面积在500平方米(含)以上的得5分，固定仓储库房面积在300平方米(含)-500平方米(不含)的得4分，固定仓储库房面积在100平方米(含)-300平方米(不含)的得3分，固定仓储库房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得1分。 注：提供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需能体现具体位置、面积）、现场场所彩色照片，未提供或提

			供不准确的不得分。
		3、履职尽责承诺 (5分)	1. 供应商提供的书面保证服务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至少2名固定的项目对接专人、至少2名售后负责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承诺履约内容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 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得5分。 2. 供应商提供的书面保证服务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至少2名固定的项目对接专人、至少2名售后负责人员)的在岗、更换等, 承诺履约基本全面、内容有细微偏差, 但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 得3分。 3. 供应商提供的书面保证服务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未完全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至少2名固定的项目对接专人、至少2名售后负责人员)的在岗、更换等, 承诺履约及内容有较大偏差, 与项目实施要求不符, 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4、服务承诺(6分)	1. 承诺保证物资兑换服务质量、承诺定时回访并能够及时根据采购人所反映项目进展过程中出现问题或情况优化改进服务流程或方案, 且有违反承诺的具体处罚办法。(2、1、0分) 2. 承诺建立物资兑换的追踪溯源体系及专门台账档案, 且有违反承诺的具体处罚办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2、1、0分) 3. 承诺按时供货、及时退换过期或质量不达标产品、随叫随到、供应和兑换及时、缺送漏送及时解决等, 且有违反承诺的具体处罚办法。(2、1、0分) 对服务承诺中三项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可行性等, 分别由评审专家根据承诺情况进行打分: 以上每项承诺内容完整无缺陷, 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 得2分; 以上每项承诺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或重大缺陷的, 得1分; 未提供的该项得0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承诺函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比较与评价

2.3.1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签订合同。以下“合同条款及格式”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响应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服务的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_____]合同金额说明]

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

2.3 服务期限：[_____]

2.4 服务地点：[_____]

2.5 履约保证金：[_____]

2.6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验收与检验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乙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约定，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4.3.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4.3.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将向社会公告。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照要求分批次将2026年度（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0日）积分兑换货品服务全部完成，实际应付金额按照兑换货品据实结算支付。]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履约保证金

6.1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第2.5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6.2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6.3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6.4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1.3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7.1.4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5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1.6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1.7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2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7.2.3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2.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7.2.5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6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2.7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8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2.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7.2.11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2.12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八、保密及廉洁条款

8.1保密

8.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8.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8.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8.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8.2廉洁

8.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8.2.2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8.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9.1 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9.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十、违约责任

10.1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0.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0.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10.5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10.4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0.6合同履约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10.4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 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EMS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45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2.1 合同终止

12.1.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为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2 合同中止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12.2.2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3合同变更

12.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3.2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乙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若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可以采用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非主要部分合同义务的，乙方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分包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可进行分包，除了前述情形外，乙方一律不得进行对外分包。

13.3 可以分包的情形下，则：

13.3.1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3.3.2 乙方所选定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乙方所签订的分包合同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服务标准，并对分包单位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13.3.3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本级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市本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治理网格建设、提升精细化治理精准化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厅文〔2025〕12号）以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河南省消防救援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办〔2025〕19号）要求，切实推进基层消防安全与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深度融合，结合基层消防工作实际，特制定配套积分奖励方案及积分管理细则。现通过公开采购的方式择优选择合作供应商，承接本次奖励机制的实物物资的采购、配送、售后等一体化服务。

2. 服务范围：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基层消防安全应急处置与风险防控积分奖励实物兑换服务采购项目，承接本次奖励机制的实物物资的采购、配送、售后等一体化服务（服务期限内采购人不保证兑换物资的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据实结算，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

3. 技术要求

3.1物资兑换品类清单

序号	货品名称	参考单价 (元/件或套)	▲技术参数	参考图例
1	消防应急救援箱	370	1、外箱：铝合金手提箱，防震内衬，便携收纳，尺寸42×27×15cm 2、内部器材标准规格： 干粉灭火器：1kg ABC 干粉； 灭火毯：1m×1m玻璃纤维阻燃款 逃生面罩：TZL30型，有效防护30分钟 逃生绳：直径8mm，标配10m尼龙绳 消防手电：LED 强光，带爆闪求救 配套工具：消防防滑手套、切割小刀	

2	车载应急救援包	358	1、收纳包参数 材质：加厚600D防水牛津布；尺寸：340×230×120mm；外观：蓝色主体+荧光绿反光条，手提设计； 2、各配件单品参数： 1kg ABC 干粉灭火器 容量：1kg干粉；灭火等级2A；带3C认证；有效期5年； 折叠反光三角警示牌 展开边长30cm；高反光PVC；可视距离300米；符合机动车年检标准； 反光安全衣 荧光黄基底，双条加宽高反光带；均码通用； 电瓶搭火线 总长2.5m；加粗纯铜内芯；耐高低温绝缘外皮；适配 12V 乘用车； 汽车拖车绳 绳宽5cm，长度3m；额定承重5吨；两端金属挂钩，带夜间反光条； 防滑劳保手套 丁腈橡胶防滑涂层；耐磨防油污，车辆维修防护 魔术捆绑扎带 多根套装，用于固定破损零部件、收纳管线； 多功能折叠工兵铲 淬火钢铲头；防滑握柄；可铲雪、破窗、户外自救；	
3	独立式智能烟感套装	260	每套2台三复合型火灾探测报警器，兼具烟雾、温度、CO监测等功能，可实现极早期的火灾预警，产品采用双光路迷宫防尘网一体化设计，稳定可靠，支持声光/电话/短信/公众号多重报警方式。适用于沿街门店，九小场所，家庭使用。 单个产品参数： 1、通讯方式：支持4G Cat.1通讯； 2、供电方式：锂电池供电，DC3.0V，正常工作不少于3年； 3、报警类型：支持烟雾报警、温度报警、CO报警、拆除报警等 4、报警音量：≥85dB@3m（A记权） 5、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6、具备状态指示功能，能明确标识设备工作、故障、报警状态； 7、支持防水汽干扰功能； 8、支持拆除报警提示功能； 9、支持设备自检功能； 10、工作温度：-10℃~+60℃； 11、工作湿度：≤95%RH（无凝结）； 12、产品具有进网许可检验报告	

			13、产品具有无线电发射型号核准证（SRRC认证） 14、设备符合GB 20517-2006《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要求，并取得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形式试验报告 15、设备符合GB 20517-2006《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要求，取得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	礼盒套装	230	深蓝礼盒7件套 1、礼盒外包装 盒体：硬纸板覆膜礼盒，内置 EVA 定型内托，分区卡位固定； 配色：定制，支持LOGO压印/烫印 2、单品详细参数 全自动三折雨伞 材质：高密碰击布防水伞面，8骨玻纤伞骨，自动开收按钮 收拢长度：28cm，展开直径98cm 304不锈钢保温杯 容量：500ml 材质：内外304不锈钢，真空双层隔热 保温时长：6-12小时保热，4-8小时保冷 外观：圆柱形哑光藏蓝烤漆，可印logo 金属签字笔 + 备用笔芯 笔身：金属烤漆杆，0.5mm 黑色中性笔尖 配套：1支原装替换笔芯 商务记事本 封面：PU仿皮压印工艺，带松紧绑带 内页：100g米黄书写纸，128张/256页 尺寸：A5（145×210mm） 移动电源（充电宝） 外壳：同色系PU皮面，超薄便携款 常规容量：10000mAh，双USB输出接口 罐装礼品 通用搭配：茶叶/花茶/香薰罐，金属密封圆罐，直径7cm	
5	水壶水杯礼盒套装	230	保温壶保温杯两件套礼盒 1、礼盒外包装 盒体：加厚硬纸板深蓝色礼品盒，内置一体成型黑色 EVA 防震内托，精准卡位固定壶杯 工艺：覆膜防水，支持LOGO丝印、烫金定制 2、单品详细参数 1. 家用保温壶（带把手）	

			容量：1000ml 材质：内外304不锈钢，真空双层锁温，食品级PP把手/壶盖 保温性能：24小时长效保温，12小时保冷 外观：米白哑光烤漆，浅灰包边，可印制标识图案 2. 直身保温杯 容量：500ml 材质：304不锈钢真空内胆，防漏旋盖 保温性能：6-12小时保温，4-8小时保冷 外观：同色系纯白色，与保温壶配套统一印刷 LOGO	
6	消防主题拉杆行李箱	165	消防主题拉杆行李箱 1、箱体基础参数 材质：高弹PC硬壳材质，抗压防刮，亮面白色烤漆，防水耐脏 常规尺寸：20寸登机箱 箱体尺寸：34×22×50cm 容积：约38L 外观印刷：定制消防徽章、119卡通消防队员图案、消防宣传标语，可定制单位文字LOGO 2、结构配件参数 拉杆：三段式加厚铝合金拉杆，多档位调节，承重稳定 滚轮：静音万向四轮，耐磨PU轮，360°顺滑推拉，减震降噪 锁具：内置TSA 密码锁，防撬防盗 提手：顶部 + 侧面双橡胶软提手，搬运省力 内里：涤纶分隔内衬，多夹层收纳袋，绑带固定衣物	
7	独立式智能烟感	130	1、通讯方式：支持4G Cat.1通讯； 2、供电方式：锂电池供电，DC3.0V，正常工作不少于3年； 3、报警类型：支持烟雾报警、温度报警、CO报警、拆除报警等 4、报警音量：≥85dB@3m（A记权） 5、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6、具备状态指示功能，能明确标识设备工作、故障、报警状态； 7、支持防水汽干扰功能； 8、支持拆除报警提示功能； 9、支持设备自检功能； 10、工作温度：-10℃~+60℃； 11、工作湿度：≤95%RH（无凝结）； 12、产品具有进网许可检验报告 13、产品具有无线电发射型号核准证（	

			SRRC认证) 14、设备符合GB 20517-2006《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要求，并取得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15、设备符合GB 20517-2006《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要求，取得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8	消防熊小蓝	125	消防制服小熊毛绒公仔 1、基础尺寸 常规高度：30cm（坐姿款） 坐姿整体宽深：26×22cm 2、材质参数 熊体面料：高弹棕短毛绒，柔软不掉毛，亲肤 PP 棉填充，不易塌陷变形 制服面料：藏青色加厚涤棉工装布料，还原消防常服版型 配饰细节：刺绣肩章、金色袖条、金属质感纽扣、姓名牌、制式大檐帽配消防徽章	
9	消防主题抱枕被	89	外套材质：超柔荷兰绒 工艺：双面不同消防主题印图 折叠尺寸：45cm*45cm，展开尺寸：115cm*115cm	
10	消防水罐车模型	84	喷水喷雾合金消防车 材质：塑胶/锌合金/电子元件 规格：20.5×5.5×8.5cm	
11	保温杯	54	智能显温直身保温杯 1、外观与材质 外壳：哑光磨砂烤漆，触感细腻防滑，可丝印/激光雕刻LOGO 内胆：食品级 316 不锈钢，耐腐蚀、装酸碱饮品无异味 杯盖：触控智能测温盖，内置显示屏，触碰即可显示实时水温 密封：食品级硅胶密封圈，倒置防漏水 2、容量与尺寸 常规容量：500ml 外形尺寸：高 22cm，底部直径 6.6cm 三、保温性能 真空双层锁温工艺 保温时长：沸水 6 小时≥65℃，12 小时≥42℃ 保冷时长：冰水 6 小时≤12℃	

12	消防人偶模型	52	消防 Q 版灭火手办摆件（郑州消防定制款） 1、整体尺寸 公仔高度：约 9cm，底座直径 7cm 2、材质工艺 主体材质：环保 PVC 硬胶，一体注塑成型，无毛刺、不掉色 上色工艺：分层手工喷涂，哑光质感，消防服反光条、头盔标识细节清晰 底座：深蓝色圆形塑料底座，可定制丝印地方消防文字（图为郑州消防） 配套配件：可拆卸黄色消防头盔、红色消防栓、白色水带，造型还原灭火场景 3、造型细节 正面：Q 版卡通女消防员形象，手持水枪，全套灭火防护服、荧光黄护腿 背面：完整呈现后背水带、头盔后衬，场景化消防栓搭配，正反面完整设计 设计亮点：可单独取下头盔，可玩性强	
13	便携式强光手电	50	调焦强光充电手电筒 1、尺寸规格 收缩最短长度：130mm 拉伸最长长度：160mm 灯头直径：35mm 2、全套配件 铝合金手电主体 专用 18650 充电锂电池 独立 USB 直充充电器 黑色硬质防震收纳工具箱 3、核心功能 伸缩调焦 收缩 ZOOM IN：聚光小圆光斑，远射远距离照明 拉伸 ZOOM OUT：泛光大面积铺光，近距离大范围照明 多档灯光模式：强光、弱光、爆闪、求救 SOS 循环切换 机身防滑滚纹，尾部按压式防水开关，户外防雨 4、材质与续航 筒身：航空级铝合金，氧化耐磨防刮，可激光刻字定制 LOGO 光源：高亮 LED 灯珠，射程远、低功耗 电池：大容量 18650 锂电，充满强光续航3-6小时，支持反复充电	

14	消防员形象摆件	48	消防救援 Q 版公仔全套摆件套装 1、套装四款形象 白盔橙色灭火防护服消防员公仔 黄盔抢险救援服消防员公仔 白色大檐帽男消防干部公仔 蓝色制式女消防文员公仔 全套覆盖灭火、抢险、干部、文职四类消防岗位形象。 2、尺寸材质 单只高度：约 7-8cm，掌心迷你尺寸，桌面摆件、钥匙挂两用 主体材质：环保 PVC 软胶 / 硬胶，一体注塑成型 上色工艺：全手工分层彩绘，头盔徽章、制服纹路、反光条细节完整，无刺鼻异味 造型风格：圆脸蛋 Q 版卡通，表情各有区分，辨识度高	
15	消防文创鼠标垫	45	橡胶防滑桌垫 表层：高密度热转印布面，画面清晰、鼠标顺滑 底层：天然橡胶防滑底，桌面不位移，无异味 优势：防水防泼溅、可擦拭、耐磨耐用、性价比高 尺寸：30×70cm（办公桌单人位）	
16	陶瓷杯	40	外观设计 杯身通体亮橙色，还原抢险救援服主色调； 杯身印制卡通制服纹样：消防徽章、黄蓝反光条、腰带卡扣，造型立体仿真救援服； 配套同色系橙色杯盖，圆润大把手，握持舒适； 二、材质规格 杯体：高白陶瓷，高温釉面，光滑易清洗，可微波、洗碗机使用 容量：常规350ml 办公水杯尺寸 工艺：釉下彩印花，不掉色、无异味，安全接触饮用水 三、礼盒包装配置 外包装：橘红色硬质礼品彩盒 内部缓冲：定制黑色珍珠棉内托，分槽固定杯子与杯盖，泡沫隔条防护，运输不易磕碰破损 整套：马克杯+杯盖+专属礼盒	

17	指甲剪套装	40	配置：平口指甲刀、斜口指甲刀、美容剪、指甲锉、挖耳勺 材质与工艺 工具主体：高品质不锈钢，防锈耐磨，刀口锋利不易崩口 收纳外壳：简约白色硬质 PP 收纳盒，一体卡槽固定，工具不晃动、不易丢失 工艺：金属表面抛光处理，边缘圆滑无毛刺，使用不伤皮肤	
18	得力公文包	38	材质与结构 面料：加厚防水牛津布，抗撕裂、防泼溅，耐日常磨损 内里：防震缓冲夹层，可容纳14-15.6英寸笔记本电脑 分层布局： 主隔层：存放笔记本、文件夹、档案资料 前置插袋：收纳笔、U 盘、工作证件、笔记本 侧边拉链袋：放置水杯、雨伞等小件物品 提手加固缝制，长期手提不易断裂变形	
19	折叠伞	28	长柄高尔夫直伞 伞型：8骨加固伞架，大伞面遮雨防晒 手柄：弯柄防滑握把，握持省力，可悬挂收纳 伞面尺寸：常规27寸，双人合用不拥挤 工艺：伞面可印制消防徽章、宣传标语、安全科普文字 材质配置 伞布：加厚碰击布，防水涂层，拒水速干、抗紫外线 伞骨：玻纤骨架，韧性强，抗风不易折断 中棒：防锈金属杆，不易生锈腐蚀	
20	旅行洗漱包	27	悬挂式消防洗漱包 1、外部尺寸（折叠闭合） 长 24cm×宽12cm×高16cm 展开悬挂高度约 38cm 2、基础规格参数 面料：600D 加厚防水牛津布 五金：金属拉链 + 磁吸按扣 + 塑料承重挂钩 提手：一体式同布手提带 容量：可容纳全套洗护用品、剃须刀、护肤品、护理套装	

21	双层玻璃杯	25	双层隔热玻璃杯（消防定制泡茶杯） 1、基础尺寸规格 杯身高度：18cm 杯口直径：7cm 底部直径：6.2cm 常规容量：320ml（办公便携款） 2、材质配置 杯体：高硼硅双层耐高温玻璃，隔热防烫，骤冷骤热不易炸裂 杯盖：不锈钢金属旋盖，内置硅胶密封垫圈，防漏水 内置配件：304 不锈钢茶隔，可分离，方便茶叶过滤、清洗 杯底：加厚防滑底座，放置稳固	
22	16G卡片式U盘	20	卡片式 U 盘 1、外观尺寸 整体尺寸：86mm×54mm×2mm（标准银行卡大小，超薄卡片造型） 伸缩 USB 金属接头，无需额外盖帽，推拉弹出式设计 轻薄便携，可放钱包、证件夹 2、硬件参数 接口：USB2.0 高速传输，兼容电脑、车载、打印机 存储容量：16G 芯片：原装高速闪存芯片，读写稳定，支持文件、视频、文档存储	
23	灭火器存钱罐	19	灭火器造型存钱罐 1、外观造型 仿真 4kg 干粉灭火器缩小模型，通体亮红烤漆，复刻压把阀门、保险销、消防图文标签，外观高度还原真实灭火器。 2、尺寸规格 整体高度：22cm 罐身直径：7.5cm 投币口：顶部隐藏式窄缝，适配纸币、硬币 取币口：底部旋转旋盖，存取方便 3、材质 加厚环保 PVC 硬塑料，防摔耐磕碰，无尖锐边角，安全无毒。 4、容量 可存放硬币约 1200 枚，也可折叠存放百元纸币	

24	一次性浴巾毛巾套装（5套）	18	植物纤维，独立包装。 规格尺寸：加厚加大绵柔浴巾80*140cm，毛巾30*70cm	
25	不锈钢餐盒	17	圆形多层不锈钢保温饭盒（消防定制款） 1、款式分层规格 多色可选：宝蓝、浅蓝、果绿、橙棕 三层饭盒 外径16cm，总高17cm，容量约2000ml 2、材质配置 内胆：食品级 304 不锈钢，耐腐蚀、可直接盛放饭菜，可拆卸清洗 外壳：PP 环保塑料，哑光防刮纹理，隔热不烫手 密封配件：硅胶密封圈 + 侧边卡扣锁扣，倒置不漏汤 顶盖：带透气泄压阀，加热前可开盖放气	
26	帆布手提袋	15.8	消防宣传帆布手提袋 一、尺寸规格 常规标准尺寸：宽30cm×高35cm×侧宽8cm 手提绳：同材质帆布长提手，总长60cm，手提无勒肩 袋身厚度：80g加厚全新帆布，挺括不易软塌 二、材质与工艺 主体：环保白色帆布，防水防尘、可重复使用，可降解 印刷：单面单色丝印（藏蓝色消防主题图文），不掉色、附着力强 车缝工艺：手提带加固打叉车线，承重力强，可承重 5kg 以内物品	
27	折叠水桶	13	600D加厚PVC涂层牛津布折叠消防水桶 1、面料标准 面料：100%涤纶600D牛津布，双面复合PVC防水涂层 纱线规格：600D高弹涤纶丝，平纹加密编织 布面克重：420g/m²，加厚耐磨款 防水工艺：双层 PVC 覆膜，静水压3000mm，长期盛水不渗漏 耐折性能：反复折叠 5000 次无开裂、无脱胶、无漏水 耐温区间：-20℃~+60℃，日晒不易硬化老化 2、外形尺寸参数	

			额定容量：5L 展开上口直径：22cm 桶身垂直高度：20cm 折叠收纳厚度：3cm 金属提手：加粗镀锌钢丝，直径 $\geq 3\text{mm}$ ，可承重10kg	
28	多功能指甲剪	4.6	消防主题金属开瓶器钥匙扣 1、基础材质 主体材质：加厚锌合金一体压铸，表面镜面抛光镀铬，光亮防锈 钥匙环：304 不锈钢扁圈，直径25mm，弹性强不易变形脱落 工艺：正面珐琅填色 LOGO，背面一体冲压开瓶齿位 2、外形尺寸 整体高度：62mm 最宽处宽度：40mm 厚度：2.8mm 钥匙环外径：25mm 3、结构功能 正面：水滴形板面，可丝印 / 珐琅填色消防徽章、安全宣传标语 背面：一体式弧形开瓶卡槽，适配各类玻璃啤酒瓶盖、饮料瓶盖 顶部挂孔：冲压圆孔，搭配金属连接件串联钥匙环，可挂背包、钥匙串 4、性能参数 防锈等级：盐雾测试 48 小时无氧化、无黑点 开瓶强度：单次开瓶受力无弯折、无崩齿 耐磨性能：珐琅图案反复摩擦不掉色、不刮花 5、定制印刷规格 印刷区域：正面完整印刷位 40mm $\times$ 35mm 工艺可选：滴胶丝印、珐琅填彩、激光雕刻 可定制内容：消防圆形徽章、“全民消防 平安中国” 标语、单位名称、119 宣传月文字	
29	消防主题汽车贴纸	3.5	外观尺寸：230mm*215mm 材质：PVC泡棉 不干胶	

30	钥匙扣开瓶器	3.2	铝合金 6.5cm*1.2cm	
31	消防主题手提袋	2.65	白色无纺布袋 单面：40*30*10cm 彩色印刷淋膜	
32	彩印纸杯	0.2	250g木浆纸+18E防水膜，高8.9cm，上口7.1cm，下口5.3cm，彩印	
注： ▲1、以上所有物品清单所列技术参数均为产品要求最低下限，供应商所投产品配置须全部满足或优于所列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不得出现负偏离，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2、实际采购数量、规格、品牌以采购人审核通过为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等提供兑换服务。 3、上述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所配送物资必须遵照执行相关要求，上述标准若有更新的或在服务过程中有更新的则按最新版本执行。				

3.2服务内容要求：

（一）配送方式

邮寄配送：根据采购人制定的配套积分奖励方案及积分管理细则，派驻专人协助采购人统计确定实物奖品发放名单事宜。具体方式如下：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汇总各网格积分清单及统计表，协助采购人核实具体兑换物资名称、数量、人员名单、邮寄地址、邮寄时间等，货品邮寄完成后进行电话回访用户。货品邮寄发放全过程须规范登记、留存台账，确保物资精准发放、全程可溯。

（二）时限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邮寄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将兑换物资进行邮寄。

注：邮寄收件人必须为积分兑换本人，邮寄地址仅限于郑州市行政区域内。

（三）质量保障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与物资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因物资质量引发安全事故或造成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责任和经济赔偿。
2. 所配送物资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物资质量须为合格产品。配送清单中所列产品标准在服务期限内如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由成交供应商配送的物资存在其他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受到投诉或者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查处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赔偿。
3. 货品质保期：自货品送达之日起不少于1年（如货品制造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1年，按货品制造厂家的质保期执行）。
4. 质保期内，由于物资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成交供应商无条件负责包换、包退，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 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采购和固定仓储能力（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在采购人下单后，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采购及储存。
6. 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物资储备能力。能及时、准确地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配送物资，同时需要建立高效物资储备体系，保证物资按时送达，此外，还需具备严格的质量把控机制，确保配送物资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为基层网格员提供安全可靠的商品。
7.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出入库台账，并对货源获取保留进货凭证，建立物资溯源机制。对所供应物资的质量安全负责，所有配送物资在配送前，必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查验物资的有效期、包装等。成交供应商需保存与物资一致的《批次检验报告》供采购人查验。
8. 成交供应商所配送的物资，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在6小时内补货、换货，且不得随意更改物资类别、品牌、型号等。（注：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将货品清单中全部货品的2套样品，送至采购人处留存作为质量样品比对，服务期限完成后全部退还。）
9. 供应商负责对全过程物资采购、运输、存储、邮寄快递交付等一切事宜，所有费用全部包含在兑换产品报价内（包含税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0.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全部承担并赔偿，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人员配备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配备至少2名固定的项目对接专人与采购人进行日常工作的对接，项目对接专人保证24小时电话畅通，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2个小时内响应并赶到采购人办公地点，如若应采购人要求进入采购人办公地点，需遵循采购人的保密制度及相关工作制度。
2. 成交供应商需配备至少2名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售后负责人员须保持24小时电话畅通，接到售后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如若应采购人要求进入采购人办公地点，需遵循采购人的保密制度及相关工作制度成交供应商应安排售后服务人员对产品质量及服务满意度进行一次巡查、回访。
3. 以上人员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应保持稳定，若确需变更的，成交供应商需提前3个工作日将变更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处报备，待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法与服务人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工资、福利、社保不低于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成交供应商不可随意扣减员工工资。

4. 商务要求

- 4.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度积分奖励兑换服务完成。
- 4.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3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双方订立的合同进行验收。
- 4.4 结算方式：实际应付金额=实际配送物资单价*成交综合结算率*采购人实际下单物资数量。
- 4.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要求分批次将2026年度（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0日）积分兑换货品服务全部完成，实际应付金额按照兑换货品据实结算支付。
注：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出总预算金额1560800.00元。
- 4.6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 4.6.1 成交供应商不得提供未经采购人同意的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该货品报价的2倍违约金，有权解除合同及依照约定追究成交供应商其他违约责任。
 - 4.6.2 若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货品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要求进行赔偿。

4.6.3 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供货品质量产生异议，送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验，如检验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送检费用；如检验合格，由采购人支付送检费用。若发生3次检验不合格，则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按合同总金额5%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因货品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自身产生损失或应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负责解决，消除影响，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因此产生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4.6.4 因成交供应商违约或者出现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解除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7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响应采购人各项服务要求，若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供货、服务质量、能力等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成交供应商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已签订的合同并取消供应商成交资格，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项目相关要求

5.1 技术部分要求：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保障方案，需包含：（1）物资质量源头保障措施；（2）仓储环节保障措施；（3）运输环节保障措施；（4）交付环节质量保障措施。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备货服务方案，需包含：（1）备货管理办法；（2）出入库管理办法；（3）运输车辆管理制度。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需包含：（1）售后服务保障体系；（2）售后服务计划；（3）退、换货机制。
4. 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快递协作服务方案内容，需包含：（1）快递合作商遴选与日常备货协同服务方案；（2）货品交接验收与快递单据管理办法。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需包含：（1）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2）临时性物资紧缺的应急预案。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投诉解决方案，需包含：（1）投诉处理流程；（2）投诉解决措施及响应时间。

5.2 商务部分要求：

- （1）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等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仓储能力的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履职尽责承诺。
- （3）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基层消防安全应急处置与
风险防控积分奖励实物兑换服务采购项目（二
次）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84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可在不改变响应文件格式的前提下编制详细目录、标注页码，以便翻阅。）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1.1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全名、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按规定应提供服务的报价详见响应函附录。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1.2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基层消防安全应急处置与风险防控积分奖励实物兑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6-84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基层消防安全应急处置与风险防控积分奖励实物兑换服务采购项目，承接本次奖励机制的实物物资的采购、配送、售后等一体化服务（服务期限内采购人不保证兑换物资的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据实结算，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
磋商报价（综合结算率）	大写：佰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供应商在此处填报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度积分奖励兑换服务完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照要求分批次将2026年度（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0日）积分兑换货品服务全部完成，实际应付金额按照兑换货品据实结算支付。
其他说明	我公司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包括“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服务范围、技术要求、商务要求、项目相关要求等。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1.3 产品一览表

序号	货品名称	品牌/定制	规格/型号	产品技术参数	制造商	生产厂址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1. 如此表格式不适用可进行调整；

2. 产品技术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文字说明或附相关产品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为授权代表时须同时提供此项，无授权代表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结束。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七、若我单位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4.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以下材料：

4.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4.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4.3 中小微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优惠政策。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如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

4.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作为证据留存，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包含营业执照信息、股东（或发起人）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内容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可以是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考虑补充相关内容，由供应商自身未考虑周全造成缺失相关内容的，后果自行承担。

五、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及响应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 3. 技术要求（3.1物资兑换品类清单 技术参数）的内容逐项填写。
- 2、“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供应商应根据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内容逐项填写，此处填写技术参数应与响应文件中“1.3产品一览表”中所投技术参数保持一致。
- 3、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或填写，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注明后，才能在“偏离描述”栏中加以说明。
- 4、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将导致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 5、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六、技术部分

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评分细则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

(一) 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需求单位名称	
需求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仓储能力

（三）履职尽责承诺

（四）服务承诺

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评分细则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

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